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国家自然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一期）-空调系统升级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96471-XM001

采 购 人：国家自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96471-XM001

2.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一期）-空调系统升级修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7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第 01 包 安装及其他费用不超过 91.1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空调	394	1 项	1. 拆除原有旧设备及相关管道配件（楼顶）； 2. 安装低温变频涡旋式空气源热泵 12 台及配套机组控制柜、水泵控制柜、分水缸、阀门管道仪表、管道保温等（楼顶）； 3. 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到货，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最终验收； 4.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5. 质量标准：合格；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7. 安全目标：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
02	恒温恒湿空调	80.6	1 项	1. 拆除田家炳楼 5 套恒温恒湿机组及相关管道配件； 2. 安装田家炳楼 5 套恒温恒湿机组及相关管道配件； 3. 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到货，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最终验收； 4. 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5. 质量标准：合格；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安全目标：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中国五矿集团D座四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供应商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专人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7 线下开标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联系方式：010-670205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北矿金融大厦 9 层 906 室

联系方式：潘爽、石浩人/010-81125775、81125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爽、石浩人

电 话：010-81125775、811257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01 包为变频低温型涡旋式空气源热泵机组、02 包为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A 型)。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0 点 0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因采购人提前办理进门手续的需要，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00 前将参与考察的人员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发送至 wkzb002@qq.com，逾期不候。因场地有限，各投标人最多可以安排 2 人参与考察，参与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考察过程中，参与考察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擅自拍照，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要求及保密规定，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变频低温型涡旋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冷热水循环水泵	
			软化水装置	
			空调冷热水系统定压补水及脱气装置	
			配电箱(柜) (AP-ZL-RF1 型)	
			配电箱(柜) (AP-ZL-RF2 型)	
			配电箱(柜) (AP-ZL-RF3 型)	
			配电箱(柜) (AP-ZL-RF4 型)	
			配电箱(柜) (AP-ZL-RF5 型)	
			配电箱(柜) (AP-ZL-RF6 型)	
			配电箱(柜) (AP-ZL-RF7 型)	
			配电箱(柜) (AP-ZL-RF8 型)	
			配电箱(柜) (AP-ZL-RF9 型)	
			配电箱(柜) (AL-1 型)	
			空调水分（集）水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荧光灯	
				声控太阳能灯	
				开关	
				安装施工部分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2-01/02,CRAC-F3-03型)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3-01型)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3-012型)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7.8 万元； 02 包：1.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名：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558850200000579958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丙 143 号 银行邮编：10004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1. 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24.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价格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价格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7.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第 01 包防水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第 01 包“安装及其他费用部分”金额的 30%； (3) 其他要求：如上述工作内容采用分包形式，则分包主体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如上述工作内容不采用分包形式，则须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7.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8.3	送达形式	询问和质疑的送达形式： 1）当面送达原件； 2）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询问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询问，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8.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112577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北矿金融大厦9层906室 电子邮箱：wkzb002@qq.com 采购人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国家自然博物馆 联系电话：010-6702059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29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4.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签章。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14.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4.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5.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U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5.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15.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15.4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5.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6.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6.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17 拒收投标文件

- 17.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3 条、14.4 条、14.5 条和 16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18.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2.7.1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20.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0.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 资格审查

- 21.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2.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询问和质疑的送达形式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第01包所采购的“低温变频涡旋式空气源热泵机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冷水机组”，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本项目第02包所采购的“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机房空调”，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价格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部分得分仍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01 包 中央空调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分项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2	商务部分 (17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3
3		企业业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空气源热泵机组安装服务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盖章/签字页。	5
4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根据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的空气源热泵机组安装服务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文件，关键页是指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盖章/签字页。	5
5		节能环保认证	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 0 分。 （2）环保产品：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 0 分。	4
6	技术部分 (53 分)	指标响应程度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条款，共 15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 15 分。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条款，共 1 项，满足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25
7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的要求出具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拆除、安装及技术措施。 方案措施周全、详细、可行，得 5 分； 方案措施相对周全、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措施有缺失、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或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	5

8		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的要求提供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 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合理、科学，可行，得 5 分； 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科学，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够科学，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9		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的要求出具保障方案，至少包括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方案措施周全、详细、可行，得 5 分； 方案措施相对周全、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措施有缺失、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或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	5
10		项目团队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的要求配备项目团队成员。 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投入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成员简历表、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5
11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的要求出具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货物质保期、驻场服务、响应时间。 方案措施周全、详细、可行，得 5 分； 方案措施相对周全、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措施有缺失、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或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	5
12		人员培训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的要求出具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师资、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或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	3
总分				100

第 02 包 恒温恒湿空调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分项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6
3		企业业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恒温恒湿空调机安装服务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盖章/签字页。	5
4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根据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的恒温恒湿空调机安装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是指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所在页、盖章/签字页。	5
5		节能环保认证	关于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 0 分。 (2) 环保产品：所投产品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否则 0 分。	4
6	技术部分 (50 分)	指标响应程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条款，共 17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分 17 分。	17
7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3.3 的要求出具实施方案，至少包括拆除、安装及技术措施。 方案措施周全、详细、可行，得 6 分； 方案措施相对周全、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措施有缺失、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或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	6
8		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2.1 的要求提供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 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合理、科学，可行，得 6 分； 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科学，具有一定可行性，	6

			得 4 分； 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够科学，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的要求出具保障方案，至少包括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方案措施周全、详细、可行，得 6 分； 方案措施相对周全、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方案措施有缺失、不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或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	6
10		项目团队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的要求配备项目团队成员。 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需提供投入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成员简历表、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5
11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的要求出具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货物质保期、驻场服务、响应时间。 方案措施周全、详细、可行，得 5 分； 方案措施 相对周全、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措施有缺失、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或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	5
12		人员培训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本包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的要求出具人员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师资、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 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整体有缺项或无法满足招标需求得 0 分。	5
总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01 包 中央空调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1	变频低温型涡旋式空气源热泵 机组	12台	否
2	冷热水循环水泵	4套	否
3	软化水装置	1套	否
4	空调冷热水系统定压补水及脱 气装置	1套	否
5	配电箱(柜)(AP-ZL-RF1型)	1台	否
6	配电箱(柜)(AP-ZL-RF2型)	1台	否
7	配电箱(柜)(AP-ZL-RF3型)	1台	否
8	配电箱(柜)(AP-ZL-RF4型)	1台	否
9	配电箱(柜)(AP-ZL-RF5型)	1台	否
10	配电箱(柜)(AP-ZL-RF6型)	1台	否
11	配电箱(柜)(AP-ZL-RF7型)	1台	否
12	配电箱(柜)(AP-ZL-RF8型)	1台	否
13	配电箱(柜)(AP-ZL-RF9型)	1台	否
14	配电箱(柜)(AL-1型)	1台	否
15	空调水分(集)水器	2台	否
16	荧光灯	12套	否
17	声控太阳能灯	6套	否
18	开关	1个	否
备注：本表中标明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否则其投标 将被拒绝。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2项目背景

中央空调机组自 2000 年投入使用。按照国家规定，中央空调使用年限通常为 15 年，目前我馆中央空调已超限运行多年，达到报废年限。展厅及库房内有大量珍贵藏品，现有中央空调已无法达到对温湿度要求的保藏标准。每年寒暑假为观众参观流量高峰期，展厅内空调温度无法达到良好的冬暖夏凉效果。近些年设备老化严重、故障率增加、效能降低，目前已经无法达到安全运行的效果，不能满足展厅使用需求，需升级改造。

二、商务要求

2.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到货，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最终验收。
2. 交货及实施地点：北京市东城市天桥南大街 126 号

2.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且场地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投标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及结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质保期满且本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2.3★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采取适当的包装方式，以避免货物正常搬运、装卸过程中出现破损。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由投标人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投标人安排运输，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货物在途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包括所有零部件）应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质保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要求投标人派专业人员进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驻场服务。

质保期内，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报修或提出设备调试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投标人先远程解决，如未解决问题，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原厂工程师及以上）到

货物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24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投标人超过4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予赔偿。

2.5人员培训

投标人需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设备原厂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使用人员和运维人员对设备操作和故障排查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使用操作、维护和安全保护措施，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技术要求

3.1基本要求

3.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国家自然博物馆田家炳楼库房内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升级修缮，消除现有的安全隐患，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空调系统达到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大幅改善制冷制热效果，降低能耗。施工过程中保证建筑结构安全可靠，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使用高品质、重环保的设备及材料，始终做好建筑结构、设备和设施安全，按照施工计划完成施工，保证人员及藏品的安全。

3.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内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如实施过程中需调整，经采购人、设计及监理单位同意。

3.2货物技术要求

3.2.1变频低温型涡旋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 (1) ●额定工况:单台制冷量 $\leq 150\text{kW}$ ，单台制热量 $\leq 155\text{kW}$ ；
- (2) ★总运行重量 $\leq 14000\text{KG}$ ；
- (3) ▲输入功率： ≤ 51 (冷) / 48 (热) kW ；
- (4) ▲机内阻力 $\leq 50\text{kPa}$ ；
- (5) 电源：3/N/PE~380V-50Hz；
- (6) ▲制冷工况：供回水温度： $7^{\circ}\text{C}/12^{\circ}\text{C}$ ， $\text{COP} \geq 3.00$ ；
- (7) ▲机组在环境温度零下 25°C 时可正常制热，在环境温度零上 40°C 时可正常制冷；
- (8) ▲设计工况：室外环境温度 -12°C ，出水温度不低于 50°C ；

$COP(h, -12^{\circ}C) \geq 2.2$;

- (9) ▲变频风机;
- (10) ★设备外形尺寸受场地限制(L*W*H)mm: 主机单台控制尺寸 $\leq 2300*1200*2500$ (长宽高均需满足);
- (11) ★设备不得低于以下要求: 名义制冷性能系数 $COP_c 2.70$, 名义制热性能系数 $COP_h 2.30$, 低温制热性能系数 $COP_{dh} 1.80$, 制热季节性能系数 $HSPF 2.70$, 设计工况制热性能系数 $COP 2.40$, 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 3.70$, 全年性能系数 $APF 3.00$, 能效等级 1 级: 额定出水温度 $41^{\circ}C$ 时, 制热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H) \leq 3.00$;
- (12) 安装形式: 在原有屋面钢架基础上安装;
- (13) ★带 RS485 通讯接口, 开放 MODBUS 通讯协议;
- (14) ★带水流开关和过滤器;
- (15) ★带水泵连锁控制功能;
- (16) ★冷媒: 环保冷媒;
- (17) ★压缩机类型: 喷气增焐;
- (18) ▲配套提供预应力阻尼弹簧减震器, 中标后提供选型计算书。

3.2.2 冷热水循环水泵

- (1) ★单台运行参数: $Q \geq 110m^3/h$, $H \geq 320Kpa$, $P \geq 1.0Mpa$
- (2) ▲电机: AC380V/3N/50HZ, 效率 $\geq 72.3\%$, $N \leq 15kW$, $n \leq 1450r/min$, 变频电机, 设备自带控制柜
- (3) ★不低于二级能效;
- (4) 安装形式: 落地安装。
- (5) ▲减震基础台座选用预应力阻尼弹簧减震器, 中标后提供选型计算书。

3.2.3 软化水装置

- (1) ★处理水量: $G \geq 3m^3/h$;
- (2) ★承压不小于 $0.6MPa$;
- (3) ★双阀双罐配置;
- (4) ▲树脂总装填量不小于 $200Kg$;
- (5) ★出水硬度: $\leq 0.03mmol/L$;
- (6) 原水硬度: $20mmol/L$;
- (7) 进水水压: $\geq 0.20MPa$;
- (8) 安装形式: 落地安装。

3.2.4 空调冷热水系统定压补水及脱气装置

- (1) ▲具备自动监测水质(温度、氧含量、PH值和电导率)补水、稳压、排气功能;
- (2) ★配置2台不锈钢立式多级水泵,单台水泵流量 $G=1.5\text{m}^3/\text{h}$, 扬程 $H\geq 200\text{KPa}$, $N\leq 0.37\text{KW}$, $\text{AC}380\text{V}/3\text{N}/50\text{HZ}$, $P\geq 1.0\text{Mpa}$;
- (3) ▲囊式常压罐罐体容积不低于2500L。
- (4) ▲钢制罐体内含丁基橡胶隔膜,液位精度1%,温度范围 $0-70^\circ\text{C}$ 。
- (5) ▲定压范围 $\leq 741\text{KPa}$, 定压精度 $\pm 20\text{KPa}$, $P_0=153\text{Kpa}$, $P_{2\text{max}}=198\text{Kpa}$, $P_3=220\text{Kpa}$ 。
- (6) ★自带控制柜及配电柜,控制单元采用智能控制器,显示系统压力、手动、自动、泵运行、泄压、补水、排气时间、运行故障等。要求BA接口,RS485协议,远程传输运行参数和故障报警;
- (7) ▲含管道、阀部件、水质净化装置、罐体等;
- (8)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3.2.5 配电箱(柜)(AP-ZL-RF1型)

- (1) 安装方式:落地;
- (2) ★回路:2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6 配电箱(柜)(AP-ZL-RF2型)

- (1) 安装方式:落地;
- (2) ★回路:4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7 配电箱(柜)(AP-ZL-RF3型)

- (1) 安装方式:落地;
- (2) ★回路:2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8配电箱(柜) (AP-ZL-RF4型)

- (1) 安装方式:落地;
- (2) ★回路: 4 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9配电箱(柜) (AP-ZL-RF5型)

- (1) 安装方式:落地;
- (2) ★回路: 2 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10配电箱(柜) (AP-ZL-RF6型)

- (1) 安装方式:落地;
- (2) ★回路: 4 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11配电箱(柜) (AP-ZL-RF7型)

- (1) 安装方式:落地;
- (2) ★回路: 2 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12配电箱(柜) (AP-ZL-RF8型)

- (1) 安装方式:落地;
- (2) ★回路: 4 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13配电箱(柜) (AP-ZL-RF9型)

- (1) 安装方式:落地;

- (2) ★回路：7 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14配电箱(柜) (AL-1型)

- (1) 安装方式:明装 IP65；
- (2) ★回路：7 回路；
- (3)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 (4) 配电柜采用防水机柜。

3.2.15空调水分（集）水器

- (1) 规格:DN500 L=3554mm P=1.0Mpa；
- (2)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3.2.16荧光灯

- (1) 型号：3600Lm；
- (2) 规格:1*20W；
- (3) 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3.2.17开关

- (1) 名称:三联开关 IP65
- (2) 规格:250V, 10A
- (3) 安装方式:暗装
- (4) 本体及附件安装。

3.2.18其他说明

当第五章采购需求“3.2 货物技术要求”与“3.8 施工图”内容不一致时，以第五章采购需求“3.2 货物技术要求”内容为准。

3.3拆除、安装施工服务

- (1) 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拆除工作，包括不限于水泵房拆除、屋面拆除、通风空调采暖工程拆除、电气拆除（包括不可预见的所有拆除项），由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安装工作，如遇与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不符情况，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负责设备本身和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的精细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旧设备拆除后需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点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应有先期预见性，要有可靠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5项目团队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工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

3.6验收标准

(1) 随货物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配件的合格证明书、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使用检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其它必备技术文件；

(2) 验收标准：按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7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3.8施工图

另行提供。

第 02 包 恒温恒湿空调

一、采购标的

1.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1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2-01/02, CRAC-F3-03 型)	3台	否
2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3-01型)	1台	否
3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3-012型)	1台	否
备注：本表中标明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2 项目背景

田家炳楼内 5 台恒温恒湿空调机组自 2012 年投入使用以来，由于常年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导致设备老化严重、效能降低，且标本存放对温湿度环境要求较高，现有条件已不能满足标本库房的实际使用需求。

二、商务要求

2.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到货，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最终验收。
2. 交货及实施地点：北京市东城市天桥南大街 126 号

2.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且场地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投标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0%。质保期满且本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2.3★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采取适当的包装方式，以避免货物正常搬运、装卸过程中出现破损。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由投标人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投标人安排运输，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货物在途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4售后服务（质保期）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包括所有零部件）应提供至少 36 个月的质保服务，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要求投标人派专业人员进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驻场服务。

质保期内，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报修或提出设备调试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投标人先远程解决，如未解决问题，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原厂工程师及以上）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投标人超过 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予赔偿。

三、技术要求

3.1基本要求

3.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国家自然博物馆展厅及库房内中央空调系统升级修缮，消除现有的安全隐患，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空调系统达到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大幅改善制冷制热效果，降低能耗。施工过程中保证建筑结构安全可靠，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使用高品质、重环保的设备及材料，始终做好建筑结构、设备和设施安全，按照施工计划完成施工，保证人员及展藏品的安全，提高观众参观体验。

3.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内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如实施过程中需调整，经采购人、设计及监理单位同意。

3.2 货物技术要求

3.2.1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CRAC-F2-01/02, CRAC-F3-03型）

- (1) ▲风量: $\geq 8400\text{m}^3/\text{h}$;
- (2) ▲机外静压 : $\geq 300\text{Pa}$;
- (3) ▲总冷量 : $Q \geq 40.1\text{KW}$;
- (4) ★电加热量: (3 级), $N \geq 27\text{KW}$
- (5) ▲加湿量: $\geq 10\text{Kg/h}$;
- (6) 运行重量: 409Kg ;
- (7) ▲噪音: $\leq 60\text{dB(A)}$;
- (8) ▲最大输入功率: $N \leq 36.58\text{KW}$;
- (9) ★室外机按 40°C , 静音型配置;
- (10) ★冷媒: 环保冷媒;
- (11) ★制冷季节能效比 SEER: ≤ 2.95 (接风管, $\text{CC} > 28\text{KW}$);
- (12) ★带 RS485 通讯接口, 开放 MODBUS 通讯协议;
- (13) ★自带通讯模块, 可进行远程监测。
- (14) 安装形式: 落地安装。

3.2.2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CRAC-F3-01型）

- (1) ▲风量: $\geq 7600\text{m}^3/\text{h}$;
- (2) 机外静压: $\geq 300\text{Pa}$;
- (3) ▲总冷量: $Q \geq 25.1\text{KW}$;
- (4) ▲电加热量: (3 级), $N \geq 18\text{KW}$
- (5) ▲加湿量: $\geq 10\text{Kg/h}$;
- (6) 运行重量: 316Kg ;
- (7) ▲噪音: $\leq 60\text{dB(A)}$;
- (8) ▲最大输入功率: $N \leq 26.73\text{KW}$,
- (9) ★室外机按 40°C , 静音型配置;
- (10) ★冷媒: 环保冷媒;
- (11) ★风冷恒温恒湿空调的制冷季节能效比 SEER: ≤ 3.35 (接风管, $14\text{KW} < \text{CC} \leq 28\text{KW}$);
- (12) ★带 RS485 通讯接口, 开放 MODBUS 通讯协议,

- (13) ★自带通讯模块，可进行远程监测；
- (14)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3.2.3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CRAC-F3-02型）

- (1) ▲风量: $\geq 8200\text{m}^3/\text{h}$;
- (2) 机外静压: $\geq 300\text{Pa}$;
- (3) ▲总冷量: $Q \geq 30\text{KW}$;
- (4) ▲电加热量: (3级), $N \geq 18\text{KW}$;
- (5) ▲加湿量: $\geq 10\text{Kg/h}$;
- (6) 运行重量: 367Kg ;
- (7) ▲噪音: $\leq 60\text{dB(A)}$;
- (8) ★室外机按 40°C , 静音型配置;
- (9) ★冷媒: 环保冷媒;
- (10) ★制冷季节能效比 SEER: ≤ 2.95 (接风管, $\text{CC} > 28\text{KW}$);
- (11) ★带 RS485 通讯接口, 开放 MODBUS 通讯协议,
- (12) ★自带通讯模块，可进行远程监测;
- (13) 安装形式:落地安装。

3.2.4其他说明

当第五章采购需求“3.2 货物技术要求”与“3.7 施工图”内容不一致时，以第五章采购需求“3.2 货物技术要求”内容为准。

3.3拆除、安装调试服务

- (1) 投标人需负责要拆除所有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水风管、阀部件等及本工程需要利旧的设备材料的保护性拆除以及需要运输和消纳的所有渣土(垃圾)等（包括不可预见的所有拆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须负责设备本身和利旧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进行设备的精细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 旧设备拆除后需放置在甲方指定地点存放。
- (4) 需添加制冷剂，室内机室外机安装，新旧加湿管道连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人应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所需的线缆接插件（如冷媒

管、相应管件及保温、控制线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点分析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紧急情况，应有先期预见性，要有可靠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3.5项目团队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工 1 人、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所有人员均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

3.6验收标准

（1）随货物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配件的合格证明书、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使用检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其它必备技术文件；

（2）验收标准：按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7施工图

另行提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适用于第 01 包

合同编号：【 】

发包人：国家自然博物馆

承包人：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部分我们将结合具体的示例条款进行说明。《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因此，在撰写合同中要注意前述 8 类条款是否都已经具备。

以下为示例及说明：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项目内容：
- 5.项目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到货，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货物采购、送货和安装施工等全部服务内容，并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 7.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 (¥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 8.项目经理
-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联系电话：___。

第二条 标的商品

1、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向承包人采购的标的商品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款	备注
1								
2								
合同总价款		小写：¥ （大写： 元整）						
备注		a. 价款含税，税率为【 】%。 b.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标的商品的采购、送货和安装施工等全流程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2、承包人应随货交付相关的书面资料，具体包括：随货物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配件的合格证明书、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使用检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其它必备技术文件及硬件驱动等。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技术层面上，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环保、消防等方面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及影院设计规范。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承包人为设备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从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电话报修或提出设备调试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承包人先远程解决，如未解决问题，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原厂工程师及以上）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承包人超过 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赔偿。

第五条 货物包装

1、货物的包装，按下列第【3】项执行：

（1）根据【 / 】标准的规定进行包装；

（2）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包装，发包人具体要求为：【 / 】

（3）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采取适当的包装方式，以避免货物正常搬运、装卸过程中出现破损。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包装物由承包人提供；货物交付后，包装物不回收。

第六条 货物运输、装卸

1、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及交货地点，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承包人送货：由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发包人指定收货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承包人安排运输，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货物在途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自提：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到【 / 】取货。发包人负

责安排货物运输，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货物在途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3) 其他：【 / 】。

2、装货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卸货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期和进度

承包人在货物送达发包人指定收货地点后、进场开工前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清单等，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3、开工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注：若本项目未委托监理的，则上述监理人的相应权责由委托人负责实施。

第八条 货物验收及交付

1、货物运达发包人指定收货地点并交货时，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单。货物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无条件退换货，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明确知悉：发包人对货物的验收仅是对货物包装、品牌、型号、数量等表面验收，发包人对到货验收合格不减免承包人应予承担的货物质量保证责任和货物安装施工质量责任。

2、货物安装施工完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货物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委托人后，视为交付。

第九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无

第十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

1、双方采用以下第【2】项方式结算价款：

(1)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 / 】

(2)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且场地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及结算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本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3) 其他：【/】

2、付款方式，发包人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按照约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货款：

(1) 银行转账，承包人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 现金；

(3) 其他：【 /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发包人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

行，承包人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0.15%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已经转包、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与被转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并予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此类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发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承包人应保证其采购的材料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承包人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解除合同后，就发包人对承包人已经完成部分工程款项的支付，承包人同意该工程款按发包人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确认合格部分外的任何款项。

第十二条 保险

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中已包含保险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索赔工作，理赔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购买需要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如有）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完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由怠于通知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作业。承包人施工

期间应遵守发包人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件方可现场作业。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1、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承包人承诺其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6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空气源热泵的保修期不低于 10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采购合同
适用于第 02 包

合同编号：【 】

发包人：国家自然博物馆

承包人：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部分我们将结合具体的示例条款进行说明。《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因此，在撰写合同中要注意前述 8 类条款是否都已经具备。

以下为示例及说明：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项目内容：_____
- 5.项目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中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到货，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项目货物采购、送货和安装施工等全部服务内容，并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7.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含税。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 (¥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8.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条 标的商品

1、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向承包人采购的标的商品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款	备注
1								
2								
合同总价款		小写：¥ （大写： 元整）						
备注		a. 价款含税，税率为【 】%。 b.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标的商品的采购、送货和安装施工等全流程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3、承包人应随货交付相关的书面资料，具体包括：随货物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配件的合格证明书、设备与主要配套件的使用与维护保养说明书、使用检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其它必备技术文件及硬件驱动等。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技术层面上，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或优于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环保、消防等方面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及影院设计规范。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承包人为设备提供 3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从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电话报修或提出设备调试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承包人先远程解决，如未解决问题，应于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人员（原厂工程师及以上）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承包人超过 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货物包装

1、货物的包装，按下列第【3】项执行：

（1）根据【 / 】标准的规定进行包装；

（2）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包装，发包人具体要求为：【 / 】

（3）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采取适当的包装方式，以避免货物正常搬运、装卸过程中出现破损。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包装物由承包人提供；货物交付后，包装物不回收。

第六条 货物运输、装卸

1、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及交货地点，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承包人送货：由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负责将货物运输到发包人

指定收货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承包人安排运输，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货物在途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自提：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到【 / 】取货。发包人负责安排货物运输，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货物在途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4）其他：【 / 】。

2、装货工作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卸货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工期和进度

承包人在货物送达发包人指定收货地点后、进场开工前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及清单等，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响应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3、开工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

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注：若本项目未委托监理的，则上述监理人的相应权责由委托人负责实施。

第八条 货物验收及交付

1、货物运达发包人指定收货地点并交货时，由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单。货物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无条件退换货，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明确知悉：发包人对货物的验收仅是对货物包装、品牌、型号、数量等表面验收，发包人对到货验收合格不减免承包人应予承担的货物质量保证责任和货物安装施工质量责任。

2、货物安装施工完毕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合格单。货物经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委托人后，视为交付。

第九条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无

第十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

1、双方采用以下第【2】项方式结算价款：

(4)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 / 】

(5)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且场地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待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通过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30%。待质保期满且本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返还。

(6) 其他：【/】

2、付款方式，发包人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按照约定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货款：

(1) 银行转账，承包人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2) 现金；

(3) 其他：【 / 】。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发包人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0.15%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于已经转包、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与被转包人、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并予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此类情形累计达到【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所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而需向发包人支付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承包人应保证其采购的材料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承包人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发包人为向承包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

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解除合同后，就发包人对承包人已经完成部分工程款项的支付，承包人同意该工程款按发包人确认合格的部分结算，承包人不得主张发包人确认合格部分外的任何款项。

第十二条 保险

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中已包含保险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索赔工作，理赔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购买需要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如有）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完成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由怠于通知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的人员均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作业。承包人施工期间应遵守发包人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件方可现场作业。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

2、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3、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承包人承诺其提供的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6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恒温恒湿空调机的保修期不低于 10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需单独装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第 01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设备采购部分的报 价合计	安装及其他费用部 分的报价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与设备采购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合计和安装及其他费用清单中的总价之和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第 02 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合计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设备采购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第 01 包设备采购部分、第 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报价合计（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2 安装及其他费用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第 01 包）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报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条款详细应答表

第 01 包 中央空调

注1：本表是对本包“★”标记条款的汇总，投标人应在本表进行逐条详细应答，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名称	“★”标记条款	偏离情况	详细应答
1	变频低温型 涡旋式空气 源热泵机组	★总运行重量≤14000KG		
2		★设备外形尺寸受场地限制 (L*W*H)mm：主机单台控制尺寸 ≤2300*1200*2500（长宽高均需 满足）		
3		★设备不得低于以下要求：名义制 冷性能系数 COPc2.70，名义制热 性能系数 COPh2.30，低温制热性 能系数 COPdh1.80，制热季节性能 系数 HSPF2.70，设计工况制热性 能系数 COP2.40，综合部分负荷性 能系数 IPLV3.70，全年性能系数 APF3.00，能效等级 1 级:额定出水 温度 41℃时,制热综合部分负荷性 能系数 IPLV(H)≥3.00		
4		★带 RS485 通讯接口,开放 MODBUS 通讯协议		
5		★带水流开关和过滤器		
6		★带水泵连锁控制功能		
7		★冷媒：环保冷媒		
8		★压缩机类型：喷气增焓		
9	冷热水循环 水泵	★单台运行参数：Q≥110m³/h,H ≥320Kpa，P≥1.0Mpa		
10		★不低于二级能效		
11	软化水装置	★处理水量:G≥3m³/h		
12		★承压不小于 0.6MPa		
13		★双阀双罐配置		
14		★出水硬度：≤0.03mmol/L		
15	空调冷热水 系统定压补 水及脱气装 置	★配置 2 台不锈钢立式多级水泵， 单台水泵流量 G=1.5m³/h，扬程 H ≥200KPa，N≤0.37KW， AC380V/3N/50HZ，P≥1.0Mpa		
16		★自带控制柜及配电柜,控制单元 采用智能控制器,显示系统压力、手		

		动、自动、泵运行、泄压、补水、排气时间、运行故障等。要求 BA 接口,RS485 协议,远程传输运行参数和故障报警		
17	配电箱(柜)	★回路: 2 回路		
18	(AP-ZL-RF1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19	配电箱(柜)	★回路: 4 回路		
20	(AP-ZL-RF2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21	配电箱(柜)	★回路: 2 回路		
22	(AP-ZL-RF3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23	配电箱(柜)	★回路: 4 回路		
24	(AP-ZL-RF4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25	配电箱(柜)	★回路: 2 回路		
26	(AP-ZL-RF5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27	配电箱(柜)	★回路: 4 回路		
28	(AP-ZL-RF6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29	配电箱(柜)	★回路: 2 回路		
30	(AP-ZL-RF7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31	配电箱(柜)	★回路: 4 回路		
32	(AP-ZL-RF8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33	配电箱(柜)	★回路: 7 回路		
34	(AP-ZL-RF9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35	配电箱(柜)	★回路: 7 回路		
36	(AL-1 型)	★含基础槽钢制作安装		

第 02 包 恒温恒湿空调

注1: 本表是对本包“★”标记条款的汇总, 投标人应在本表进行逐条详细应答, 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 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 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 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 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名称	“★”标记条款	偏离情况	详细应答
1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2-01/02,CRAC-F3-03	★电加热量: (3 级), N ≥27KW		
2	型)	★室外机按 40℃, 静音型配置		

3		★冷媒：环保冷媒		
4		★制冷季节能效比 SEER: ≤ 2.95 (接风管, CC>28KW)		
5		★带 RS485 通讯接口, 开放 MODBUS 通讯协议		
6		★自带通讯模块, 可进行远程监测		
7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3-01 型)	★室外机按 40℃, 静音型配置		
8		★冷媒：环保冷媒		
9		★风冷恒温恒湿空调的制冷季节能效比 SEER: ≤ 3.35 (接风管, 14KW<CC $\leq$ 28 KW)		
10		★带 RS485 通讯接口, 开放 MODBUS 通讯协议		
11		★自带通讯模块, 可进行远程监测		
12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3-02 型)	★室外机按 40℃, 静音型配置		
13		★冷媒：环保冷媒		
14		★制冷季节能效比 SEER: ≤ 2.95 (接风管, CC>28KW)		
15		★带 RS485 通讯接口, 开放 MODBUS 通讯协议		
16		★自带通讯模块, 可进行远程监测		

9-2●条款详细应答表

第 01 包 中央空调

注1：本表是对本包“●”标记条款的汇总，投标人应在本表进行逐条详细应答，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名称	“●”标记条款	偏离情况	详细应答
1	变频低温型涡旋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额定工况:单台制冷量 $\leq 150\text{kw}$, 单台制热量 $\leq 155\text{kw}$		

9-3▲条款详细应答表

第 01 包 中央空调

注1：本表是对本包“▲”标记条款的汇总，投标人应在本表进行逐条详细应答，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名称	“▲”标记条款	偏离情况	详细应答
1	变频低温型涡旋式空气源热泵机组	▲输入功率： ≥ 51.0 (冷)/ 48.0 (热)kw		
2		▲机内阻力： ≤ 50 kpa		
3		▲制冷工况：供回水温度： $7^{\circ}\text{C}/12^{\circ}\text{C}$ ， $\text{COP} \geq 3.00$ ，		
4		▲机组在环境温度零下 25°C 时可正常制热，在环境温度零上 40°C 时可正常制冷		
5		▲设计工况：室外环境温度 -12°C ，出水温度不低于 50°C ， $\text{COP}(\text{h}, -12^{\circ}\text{C}) \geq 2.2$ ；		
6		▲变频风机；		
7		▲配套提供预应力阻尼弹簧减震器，中标后提供选型计算书		
8	冷热水循环水泵	▲电机： $\text{AC}380\text{V}/3\text{N}/50\text{HZ}$ ，效率 $\geq 72.3\%$ ， $N \leq 15\text{kW}$ ， $n \leq 1450\text{r}/\text{min}$ ，变频电机，设备自带控制柜		
9		▲减震基础台座选用预应力阻尼弹簧减震器，中标后提供选型计算书		
10	软化水装置	▲树脂总装填量不小于 200Kg		
11	空调冷热水系统定压补水及脱气装置	▲具备自动监测水质(温度、氧含量、PH值和电导率)补水、稳压、排气功能		
12		▲囊式常压罐罐体容积不低于 2500L		
13		▲钢制罐体内含丁基橡胶隔膜，液位精度 1% ，温度范围 $0-70^{\circ}\text{C}$		
14		▲定压范围 $\leq 741\text{KPa}$ ，定压精度 $\pm 20\text{KPa}$ ， $P_0=153\text{Kpa}$ ， $P_{2\text{max}}=198\text{Kpa}$ ， $P_3=220\text{Kpa}$		
15		▲含管道、阀部件、水质净化装置、罐体等		

第 02 包 恒温恒湿空调

注1：本表是对本包“▲”标记条款的汇总，投标人应在本表进行逐条详细应答，如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以本表内容为准；

注3：如“▲”标记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首先在本表进行逐条应答，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材料为准。

序号	名称	“▲”标记条款	偏离情况	详细应答
1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2-01/02,CRAC-F3-03型)	▲风量: $\geq 8400\text{m}^3/\text{h}$		
2		▲机外静压 : $\geq 300\text{Pa}$		
3		▲总冷量 : $Q \geq 40.1\text{KW}$		
4		▲加湿量: $\geq 10\text{Kg/h}$		
5		▲噪音: $\leq 60\text{dB(A)}$		
6		▲最大输入功率: $N \leq 36.58\text{KW}$		
7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3-01型)	▲风量: $\geq 7600\text{m}^3/\text{h}$		
8		▲总冷量: $Q \geq 25.1\text{KW}$		
9		▲电加热量: (3级), $N \geq 18\text{KW}$		
10		▲加湿量: $\geq 10\text{Kg/h}$		
11		▲噪音: $\leq 60\text{dB(A)}$		
12		▲最大输入功率: $N \leq 26.73\text{KW}$		
13	风冷式恒温恒湿空调机 (CRAC-F3-02型)	▲风量: $\geq 8200\text{m}^3/\text{h}$		
14		▲总冷量: $Q \geq 30\text{KW}$		
15		▲电加热量: (3级), $N \geq 18\text{KW}$		
16		▲加湿量: $\geq 10\text{Kg/h}$		
17		▲噪音: $\leq 60\text{dB(A)}$		

9-4 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9-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